

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文件

济高新水审批字〔2022〕29号

关于山重集团研究院及智能化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重集团研究院及智能化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决定准予水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14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9.94%。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同

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7702.8 元。

二、注意事项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要求，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山重集团研究院及智能化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专家意见）

2.济宁高新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

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2022年6月21日

